附件2

|  |
| --- |
| 全国省属重点师范大学 |
| 学校名称 | 备注 |
| 华南师范大学 | 211工程、省部共建大学 |
| 湖南师范大学 | 211工程、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|
| 南京师范大学 | 211工程、省部共建大学 |
| 山东师范大学 | 省部共建大学 |
| 福建师范大学 | 省部共建大学、免费师范生培养高校 |
| 江西师范大学 | 省部共建大学、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、免费师范生培养高校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高校 |
| 西北师范大学 | 省部共建大学、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、国家重点支持的西部地区14所大学之一 |
| 安徽师范大学 | 省部共建大学、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|
| 云南师范大学 | 省部共建大学、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|
| 江苏师范大学 | 省属重点大学、省部共建高校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|
| 上海师范大学 | 市属重点大学 |
| 首都师范大学 | 省部共建大学 |
| 贵州师范大学 | 省部共建大学、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、省属重点大学 |
| 重庆师范大学 | 市属重点大学 |
| 天津师范大学 | 市属重点大学 |
| 山西师范大学 | 省属重点大学、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、卓越教师计划 |
| 曲阜师范大学 | 省属重点大学 |
| 西华师范大学 | 省属重点大学 |
| 河北师范大学 | 省部共建大学、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|
| 河南师范大学 | 省部共建大学、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|
| 四川师范大学 | 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、卓越教师计划 |
| 广西师范大学 | 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|
| 新疆师范大学 | 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|
| 内蒙古师范大学 | 自治区重点大学、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|
| 哈尔滨师范大学 | 省属重点大学、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|
| 浙江师范大学 | 省属重点大学、省重点建设高校 |
| 杭州师范大学 | 省市共建大学、省重点建设高校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|
| 吉林师范大学 | 省属重点大学、省重点建设高校 |
| 青海师范大学 | 省属重点大学、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|
| 沈阳师范大学 |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|
| 辽宁师范大学 | 省属重点大学 |
| 海南师范大学 | 省部共建大学 |
| 长春师范大学 | 省属高等院校 |
| 淮北师范大学 | 省部共建大学 |

注：

1.省部共建大学：省部共建大学是指国务院相关部委（教育部及其他国家部委）与相关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共建高校。

2.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：该“工程”从2012年开始，由发改委、教育部组织实施重点扶持一批有特色、高水平的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加快发展，主要目标为提高本科教学、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夯实办学基础，改善教学条件，提高学校本科教学基础能力，着重解决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设施和办学条件滞后问题。是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计划重点支持建设中西部23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100所地方高校的发展建设。

3.卓越教师培养计划：2014年12月5日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5号）和有关申报遴选要求，经高等学校申报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、专家会议遴选，并经网上公示，教育部确定了80个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。2018年10月，教育部日前发文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.0。

4.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：“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，是教育部最高层次的人才项目，由教育部实施 [2]，2004年6月正式启动。旨在加强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吸引、遴选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，形成一批优秀创新团队，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支持高等学校聘任长江学者。

5.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：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是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联合实施的国家战略计划。项目旨在全面落实“依法治国”基本方略，深化中国法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以提高中国法学法律人才培养质量。该计划现已全面启动。